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2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